(上接B28版)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孙国建	董事长	男	54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40.00	否
张继文	总经理	男	43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32.00	否
张志	董事	男	46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刘欣生	董事	男	55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邵良杉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4.80	否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42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4.80	否
张海升	独立董事	男	40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4.80	否
金君峰	监事	男	45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24.00	否
杜忠贵	监事	男	46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0.00	是
徐忠海	监事	男	48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11.30	否
盛玉学	副总经理	男	45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24.00	否
赵宏	副总经理	男	44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24.00	否
王辉	财务总监	男	42	2007年05月18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24.00	否
张建忠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7年08月14日	2010年05月17日	0	0	无	24.00	否
合计	–	–	–	–	–	0	0	–	217.7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孙国建	董事长	7	6	1	0	0	否
张继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7	6	1	0	0	否
张志	董事	7	6	1	0	0	否
刘欣生	董事	7	6	1	0	0	否
邵良杉	独立董事	7	6	1	0	0	否
郭晓川	独立董事	7	6	1	0	0	否
张海升	独立董事	7	6	1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8年,在股东支持下,董事会和管理层团结一心,积极进取,带领公司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快速发展。2008年,公司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并重,在国家经济加强宏观调控、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员工工资水平不断提高的总体背景下,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8,565,388.49元,同比增长95.95%;实现利润总额904,039,361.86元,同比增长124.97%%;实现净利润678,026,720.44元,同比增长241.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81,609,990.01元,同比增长1,076.97%。总资产达到3,756,080,149.77元,同比增长11.39%;所有者权益达到2,441,116,925.45,同比增长38.46%。2008年公司五个生产矿实际产量达到921.19万吨。公司煤种多为老年褐煤,主要产品品种有洗大块、洗中块、洗混中块、洗小块、粒煤、末煤、原煤等,发热量在3200–4800大卡/千克之间,适用于电厂、工业、民用等不同消费需求。

公司利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公司2008年煤炭销量高于2007年。2007年公司销售煤炭566.18万吨, 2008年公司销售煤炭921.19万吨,增加62.70%。

②公司2008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高于2007年。2007年公司销售煤炭平均价格为179.51元/吨,2008年公司销售煤炭平均价格237.17元/吨,提高32.12。

③2008年1月1日起,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由33%下调至25%,对报告期本公司净利润的提高有一定影响。

④2008年12月26日,财政部以财会函[2008]60号发布了《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中关于"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煤炭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应当比照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则处理。"的规定,公司对2007年和2008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2007年公司利润12461万元,政策变更影响2007年利润7400万元,2007年利润将调整为19861万元;政策变更影响2008年利润178172992.49元。

2、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取得新成就,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两型三化"矿井建设取得新成就。公司明确了建设"本质安全型、安全高效型"矿井的工作方向,提出了"管理精细化、装备现代化、培训制度化"的工作原则。按照集约化生产的要求优化采区和工作面设计,设计质量明显提高,正规循环作业得以推行。生产装备进一步改善,投入大型综采、综掘、运输设备。老公营子矿煤矿建设完成并顺利移交生产,实现了当年移交生产、当年达产,为公司产能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广泛应用锚杆、网、索、喷、锚注一体化支护技术,开拓巷道全部采用锚喷、锚杆、网、索等支护新工艺。主体巷道实现一次性支护,固定巷道失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在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上,深入贯彻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安全工作理念,改善安全基础设施,推行本质安全管理运行模式,对重大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和整改,努力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动态达标和全面达标,对刮板机、皮带机保护、轨道运输、接地保护、一坡三挡、、瓦斯、防灭火、巷道失修等进行专项治理,解决了影响提高质量标准化水平的突出问题,各矿均达到一级质量标准化标准。公司有二个矿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命名为一级安全高效矿。

(3)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单项有突破,整体水平有提高。通过日常教育和经济活动分析,公司上下的经营管理意识明显加强,特别是充分认识到企业基础管理的重要性。物资供应的服务意识有所增强,大型设备、大宗物资招标采购效果显著,基本做到了服务生产、保障供应。煤炭销售工作抓住煤炭市场平衡趋紧,淡季不淡的基本趋势,把握市场信息,采取保电煤、增市场、促地销的销售策略,调整销售流向,及时上调品种煤价格,实现了销售利益最大化。六家矿实施品牌战略,加强煤质管理,增加品种煤,细分煤炭用户,创造了显著效益。开展了工资制度改革试点。贯彻《劳动合同法》,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用工机制。执行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行招标选择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专项工程管理有所加强。开展了专项资金、专项工程、物资采购、资金跟踪、"三险一金"等审计工作,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

(4)公司治理水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依据市场形势和自身发展要求,借助证券市场平台,坚持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良好形象。一是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新提高。坚持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落实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内控制度;按照监管部门安排,积极组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开披露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广泛征求社会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认真地落实整改意见,整改活动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二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收到新成效。全面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双向沟通机制,在公司网站上建立在线答疑栏目,多形式、多渠道地推进与投资者的广泛交流和良性互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受到投资者的好评。三是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高披露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反馈机制,对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方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公告,使投资者准确、及时掌握公司信息。

(5)公司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肩负全体股东的重托,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各位董事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着眼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明确总体思路,落实规范管理,及时解决公司运行中的重大事项和实际问题,有效推进了各项决策的落实。

3、公司的主要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煤矿位于东北经济区与环渤海经济圈结合部的内蒙古赤峰市境内,北邻锡林郭勒盟、东接辽宁、南接河北省,邻近东北能源消耗中心。在运输条件上,矿区自营铁路与国铁在四个车站接轨,国铁叶赤线纵跨矿区,京通线横贯北端。赤朝、平双公路交汇贯通,铁路、公路可直达京津、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秦皇岛港、锦州港,交通十分便利。

(2)、市场优势

从市场条件看,销售半径小,煤炭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大部,河北省东部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及市场用户,部分煤炭经港口海运南下。销售区域内部分电厂锅炉按照本公司煤质设计,与公司依存度高。矿区内有装机容量为210万千瓦,年耗煤量在900万吨左右的元宝山电厂,与矿区自备铁路相连;赤峰发电厂与矿区相邻;300公里半径内有朝阳热电厂、锦州第二热电厂、滦河发电厂、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500公里半径内可进入沈阳、营口等各用煤企业。目前辽宁省内煤炭资源储备已严重不足,产量下降、成为煤炭净调入省,这为未来公司煤炭销售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3)、管理优势

公司总部及各煤矿拥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较强的中高层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稳定可靠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的员工队伍,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整体运作规范。

4、公司的主要困难

公司资源储备相对较少,部分矿井服务年限较短。矿井深部开采生产环节多、战线长,成本加大,安全管理难度增大,同时受矿井储量及原矿井设计条件限制,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生产能力有一定难度。由于公司产品为动力褐煤,发热量较低,市场用户单一。电煤销售比例高且售价低、市场煤售价高但比例低,煤炭销售价格主要由煤电双方协商及市场供求关系确定,自主定价能力不强,如果在同一销售区域内出现同类煤种严重的供大于求,必然导致销售量下降,煤炭价格下滑,给公司正常组织生产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煤炭销售竞争加剧,年内,赤大白铁路将全线贯通,锦赤运煤专线、赤峰到元电运煤专线已开工建设,赤峰煤炭物流中心承接储运300万吨的项目年内建成。这些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锡盟及霍林河矿区廉价煤炭直接进入赤峰地区并辐射辽宁、河北市场,公司传统的区位优势面临挑战,公司多年稳定的煤炭销售市场将会受到一定冲击。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218,476.18	107,327.54	50.87%	107.96%	64.90%	12.82%
其他业务收入	43,380.36	31,273.80	27.91%	51.82%	47.84%	1.9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煤炭开采销售	218,476.18	107,327.54	50.87%	114.86%	73.68%	11.64%
材料销售	19,513.76	19,138.61	1.92%	56.67%	53.66%	1.92%
煤炭代销手续费	10,294.33	0.00	100.00%	64.61%	0.00%	0.00%
工程施工及其他	13,572.28	12,135.18	10.59%	2.49%	1.20%	1.14%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蒙古自治区内	122,346.66	61.89%
内蒙古自治区外	96,129.52	65.58%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的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并相应调整了安全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变更前后各项目的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1)安全费,变更前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长期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变更后计提时按照计提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维简费,变更前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其他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其他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将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计提时按照计提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3)安全设备折旧计提,变更前于安全设备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变更后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通过以上调整,经重新列报后,期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与调整前相比变化详见200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78,026,720.44元,弥补上年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237,677,822.40元,因公司200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对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0.00	198,605,617.48	0.00%
2006年	0.00	5,398,043.25	0.00%
2005年	0.00	–445,816,430.72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因公司200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对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0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12.00	15.72%	10,597.24	89.6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11,999.53	5.49%	0.00	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5,874.24	2.69%	0.00	0.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305.23	0.60%	0.00	0.00%
合计	56,591.00	0.00%	10,597.24	89.6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37,412.00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40,845.41
合计	0.00	0.00	0.00	40,845.4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在2007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国电集团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煤集团仍然是上市公司ST平能的大股东,平煤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ST平能产生同业竞争,国电基团做出以下承诺:在ST平能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ST平能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ST平能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ST平能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ST平能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ST平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ST平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ST平能,以确保ST平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国电集团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ST平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ST平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ST平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ST平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ST平能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ST平能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ST平能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平煤集团对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平煤集团具体承诺事项如下:1、平煤集团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2、平煤集团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3、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花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煤集团整体上市。4、平煤集团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煤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煤集团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煤集团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煤集团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煤集团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煤集团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煤集团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7、平煤集团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煤集团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8、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08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不断改进和创新履行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对公司财务、重大经营活动以及管理行为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为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现将监事会2008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15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两项议案。

2、2008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等13项议案。

3、200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0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0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0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证监局要求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200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另外,监事会还列席了2008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各项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经理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监事会参与了该项活动的全过程,审阅了公司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参与了公众评议,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帮助公司找出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监督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2008年,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总体评价,认为:

(1)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检查财务状况是监事会最为重要的职责之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产的高效运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同时监事会责成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在年内对公司的各分公司进行了巡回审计,对公司及各分公司财务部门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听取了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我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汇报,深入讨论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的有关事项,研究可能影响财务状况的风险因素,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就监事会较为关心的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等问题与高管层人员进行了深入讨论。同时,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一些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某些方面虽无需发表独立意见,但监事会仍本着审慎原则,与外审机构、高管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和探讨,并出具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平煤集团就综合服务方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与平煤集团就设备租赁方面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与平煤集团就物资采购方面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与平煤集团就煤炭代销方面签订了《煤炭代销协议》;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2008年煤炭购销协议》。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中国国电集团收购报告书》的承诺,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意见如下。

1、关于综合服务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2、关于设备租赁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关于煤炭代销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关于物资采购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关于与国电集团公司下属电厂的煤炭购销协议的独立意见

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还组织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通过系统的学习新会计准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自身业务素质,为更好地发挥监事的作用提供了保障。在此基础上,还积极参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照自治区证监局的要求,组织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了自治区证监局《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对照自治区证监局下发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认真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按照公众评议的要求设立了专门电话和邮箱,并通过网络平台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2009年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力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认真维护本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我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促进本公司治理结构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改善,为创造平庄能源的美好明天而努力。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9]第3–0001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年度的利润表、2008年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08年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咏华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方全
2009年2月25日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895,891.00	722,895,891.00	354,904,997.47	354,904,99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011,950.14	197,011,950.14	39,374,253.65	39,374,253.65
应收账款	180,485,434.20	180,485,434.20	312,814,394.37	312,814,394.37
预付款项	72,616,624.12	72,616,624.12	29,718,423.00	29,718,42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346,339.91	53,346,339.91	18,614,752.37	18,614,75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455,500.62	44,455,500.62	28,462,806.90	28,462,80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70,811,739.99	1,270,811,739.99	783,889,627.76	783,889,627.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7,701,875.56	1,427,701,875.56	1,289,870,115.77	1,289,870,115.77
在建工程	2,876,750.59	2,876,750.59	25,221,740.50	25,221,740.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0,639,527.00	980,639,527.00	1,016,612,101.43	1,016,612,10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50,256.63	74,050,256.63	256,344,291.28	256,344,29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5,268,409.78	2,485,268,409.78	2,588,048,248.98	2,588,048,248.98
资产总计	3,756,080,149.77	3,756,080,149.77	3,371,937,876.74	3,371,937,87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028,152.24	134,028,152.24	138,205,794.57	138,205,794.57
预收款项	160,312,329.60	160,312,329.60	103,913,606.29	103,913,60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937,048.53	44,937,048.53	90,173,306.78	90,173,306.78
应交税费	53,339,089.82	53,339,089.82	38,992,223.14	38,992,223.14
应付利息			3,403,066.50	3,403,066.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383,652.15	222,383,652.15	161,074,845.24	161,074,845.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5,000,272.34	815,000,272.34	1,175,762,842.52	1,175,762,84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408,454,126.99
专项应付款	23,159,516.00	23,159,516.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349,308.99	68,349,308.99	24,630,702.22	24,630,70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962,951.98	499,962,951.98	433,084,829.21	433,084,829.21
负债合计	1,314,963,224.32	1,314,963,224.32	1,608,847,671.73	1,608,847,67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资本公积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1,476,341,571.3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8,146,852.51	188,146,852.51	82,624,990.68	82,624,990.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7,677,822.40	–237,677,822.40	–810,182,681.01	–810,182,681.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116,925.45	2,441,116,925.45	1,763,090,205.01	1,763,090,205.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116,925.45	2,441,116,925.45	1,763,090,205.01	1,763,090,20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6,080,149.77	3,756,080,149.77	3,371,937,876.74	3,371,937,876.74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618,565,388.49	2,618,565,388.49	1,336,323,803.96	1,336,323,803.96
其中:营业收入	2,618,565,388.49	2,618,565,388.49	1,336,323,803.96	1,336,323,803.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9,748,333.87	1,709,748,333.87	1,142,010,381.30	1,142,010,381.30
其中:营业成本	1,386,013,398.89	1,386,013,398.89	862,415,796.81	862,415,796.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47,745.83	66,547,745.83	37,245,904.70	37,245,904.70
销售费用	6,088,584.48	6,088,584.48	9,038,091.29	9,038,091.29
管理费用	223,844,324.59	223,844,324.59	163,977,819.90	163,977,819.90
财务费用	31,670,513.96	31,670,513.96	70,716,654.85	70,716,654.85
资产减值损失	–4,416,233.88	–4,416,233.88	–1,383,886.25	–1,383,88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3,972.52	–2,453,97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3,972.52	–2,453,972.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817,054.62	908,817,054.62	191,859,450.14	191,859,450.14
加:营业外收入	12,226,668.95	12,226,668.95	210,621,947.06	210,621,947.06
减:营业外支出	17,004,361.71	17,004,361.71	632,202.72	632,202.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4,039,361.86	904,039,361.86	401,849,194.48	401,849,194.48
减:所得税费用	226,012,641.42	226,012,641.42	203,243,577.00	203,243,57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026,720.44	678,026,720.44	198,605,617.48	198,605,61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026,720.44	678,026,720.44	198,605,617.48	198,605,617.4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7	0.2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7	0.22	0.22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2,468,019.32	3,122,468,019.32	1,577,091,511.83	1,577,091,511.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55,482.14	121,855,482.14	205,630,262.50	205,630,26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323,501.46	3,244,323,501.46	1,782,721,774.33	1,782,721,77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149,384.00	962,149,384.00	409,872,167.39	409,872,167.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877,230.05	693,877,230.05	381,335,485.43	381,335,48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962,008.56	336,962,008.56	132,345,658.17	132,345,65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03,198.86	96,603,198.86	371,505,856.38	371,505,8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591,821.47	2,089,591,821.47	1,295,059,167.37	1,295,059,16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31,679.99	1,154,731,679.99	487,662,606.96	487,662,60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3,326.75	12,163,326.75	1,578,375.63	1,578,37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14,836.70	228,314,83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3,326.75	12,163,326.75	229,893,212.33	229,893,2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728,120.54	264,728,120.54	266,143,196.78	266,143,19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28,120.54	264,728,120.54	266,143,196.78	266,143,19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4,793.79	–252,564,793.79	–36,249,984.45	–36,249,98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0	695,000,000.00	1,143,768,163.57	1,143,768,16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75,992.67	39,175,992.67	26,773,987.67	26,773,98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175,992.67	734,175,992.67	1,170,542,151.24	1,170,542,15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75,992.67	–534,175,992.67	–410,542,151.24	–410,542,15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90,893.53	367,990,893.53	40,870,471.27	40,870,47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904,997.47	354,904,997.47	314,034,526.20	314,034,52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95,891.00	722,895,891.00	354,904,997.47	354,904,997.47

9.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的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并相应调整了安全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变更前后各项目的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1)安全费,变更前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长期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变更后计提时按照计提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2)维简费,变更前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其他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其他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将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计提时按照计提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3)安全设备折旧计提,变更前于安全设备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变更后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通过以上调整,经重新列报后,期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与调整前相比变化详见200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25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82,624,990.68		–810,182,681.01			1,763,090,205.01	614,306,324.00	888,341,571.34		2,634,701.67		–1,363,754,813.04			141,527,78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4,956,803.56			434,956,803.5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82,624,990.68		–810,182,681.01			1,763,090,205.01	614,306,324.00	888,341,571.34		2,634,701.67		–928,798,009.48			576,484,58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521,861.83		572,504,858.61			678,026,720.44	400,000,000.00	588,000,000.00		79,990,289.01		118,615,328.47			1,186,605,617.48
(一)净利润						678,026,720.44			678,026,720.44						198,605,617.48			198,605,617.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5,231,472.17		75,231,472.17			0.00				–28,447,690.99		28,447,690.99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75,231,472.17		75,231,472.17			0.00				–28,447,690.99		28,447,690.99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231,472.17		753,258,192.61			678,026,720.44				–28,447,690.99		227,053,308.47			198,605,617.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0	588,000,000.00							98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0	588,000,000.00							98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0,753,334.00		–180,753,334.00							108,437,980.00		–108,437,98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80,753,334.00		–180,753,334.00							108,437,980.00		–108,437,98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188,146,852.51		–237,677,822.40			2,441,116,925.45	1,014,306,324.00	1,476,341,571.34		82,624,990.68		–810,182,681.01			1,763,090,205.01